

## 臺東縣市區公車路線配置營運車輛之車齡偏高，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逐步汰換逾齡車輛

臺東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監督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市區公車路線配置營運車輛之車齡偏高，經函請研謀改善，已爭取經費補助及輔導業者逐步汰換逾齡車輛，有助提供舒適便利之乘車服務及確保公共運輸之交通安全。

審計室指出，縣政府為發展轄區公共運輸與改善市區交通，便利各交通節點間之接駁往來，以滿足民眾及遊客運輸需求，於 103 年 7 月釋出市區公車「市區循環線」及「陸海空快線」等 2 條路線之營運權，由民間客運業者承接，並經其配置營運車輛 7 輛，採混合調度方式運行，分別以順、逆時針方向行駛繞經臺東市區各醫療院所與熱門景點，及提供機場、火車站、轉運站及漁港等各交通工具場站間之接駁。

然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市區公車路線配置營運車輛 7 輛，係於 103 年 5 月出廠，車齡均逾 8 年 10 個月，已屬偏高，惟縣政府未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申請經營須知所訂營運事項，輔導業者就營運車輛車齡超過 8 年者進行汰舊換新，影響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審計室遂於 112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



臺東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  
(擷取自臺東縣政府網站)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爭取經費補助及輔導業者自 112 年 6 月起汰換並新購置 3 部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累計營運 1 萬 7,074 班次、行駛里程 17 萬 4,946 公里、載客 7 萬 8,945 人次，並將持續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輔導業者逐步辦理其餘逾齡車輛汰換作業，有助提供舒適便利之乘車服務及確保公共運輸之交通安全。